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 一 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稱為「TRANS-SUN MATERIALS TECHNOLOGY CO., LTD.」。

第 二 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F20906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零售業
2. F2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零售業
3. F109070 文教、樂器、育樂用品批發業
4. F114030 汽、機車零件配備批發業
5.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6. F107170 工業助劑批發業
7. F107190 塑膠膜、袋批發業
8.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9. F207170 工業助劑零售業
10. F207190 塑膠膜、袋零售業
11.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12. F106010 五金批發業
1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4. C802160 黏性膠帶製造業
15.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6.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18. F107060 毒性化學物質批發業
19. F207060 毒性化學物質零售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上之需要，經董事會決議得對外背書保證。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得視業務上需要轉投資總額授權董事會決議辦理之，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不得超過實收資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第 三 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參億元整，分為參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得分次發行。

第五之一條：本公司發行新股或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時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之員工。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或其核定之發行登記機構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第六之一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如有撤銷公開發行之計畫，應經股東會同意使得為之。

第 七 條：股東名簿之變更，自股東常會開會前三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十五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

第 八 條：本公司辦理股東之股務相關作業，除法令、證券主管機關另有規定者外，悉依主管機關頒訂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九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

本公司股東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前二項規定，應符合之條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證券主管機

關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上述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之。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親自或代理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本公司股東每持有壹股份有壹表決權，但依公司法一百七十九條規定持有之股份，無表決權。

本公司興櫃、上市(櫃)期間，應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一規定，將電子方式列為股東行使表決權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二條：股東會開會時由董事長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若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及記錄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四條：本公司設置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公司興櫃後，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三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四條之一：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就上述董事名額中得設獨立董事至少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

東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選任之。

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公開發行後，董事會得依法設置功能性委員會。相關委員會之設置及職權依主管機關所訂辦法行之。

第十五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六條：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文件知各董事及監察人。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行之。

第十七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惟獨立董事僅得委託其他獨立董事代理，董事委託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董事會開會時，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十八條：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成立之日同時替代監察人，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停止適用。

前項審計委員會之職責、組織規程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及本公司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依董事及監察人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暨同業通常水準支給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就董事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付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

(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依法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2%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2%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之發放，得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依法繳納稅捐，彌補累積虧損後，如尚有盈餘先提列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則為年度未分配盈餘，其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後為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等，每年以本條第一項之年度未分盈餘提撥不低於百分之十分配股東紅利，其中發放現金股利之比例不得低於當年度發放現金及股票股利合計數的百分之十。

第二十四條：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分派股息及紅利、資本公積或法定盈餘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現金方式發放，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六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一年二月二十四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三十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一月十五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五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二十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二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五月十二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十一月五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一百年十二月十六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三月三十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四年十一月二十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一百零九年九月四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一月十五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零年十一月十二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百一十一年十一月一日。

汎瑋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李家旺